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2022年半年报更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2022 年半年报更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恒锋信息”或“发行人”）组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特别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 2、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	4
问题 2 .....	44
问题 3 .....	68
问题 4 .....	83
问题 5 .....	121
问题 6 .....	125
问题 7 .....	127
其他问题.....	141

##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8%、65.74%、93.34%和 45.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4.75 万元、-3,593.31 万元、-2,967.22 万元及-10,728.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0%、37.20%、52.01%和 51.05%；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71.72 万元、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及 32,659.90 万元，各期末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00.61 万元、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和 36,44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5%、32.72%、59.96%及 95.27%。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并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100%变更为采用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软件开发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构成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2）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依据及时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和履约情况、历史回款情况、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过程、关键参数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依据及合理性，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前后对业绩的影响进行模拟测试；（6）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调整原因，并模拟测试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软件开发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构成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b>2,691.42</b>	7,200.76	701.74	5,571.60
主营业务成本	<b>1,031.30</b>	3,422.17	46.76	1,908.84
毛利	<b>1,660.13</b>	3,778.59	654.98	3,662.76
毛利率	<b>58.59%</b>	52.47%	93.34%	65.74%

报告期各期主要软件开发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当期软件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2022年 1-6月	智慧郟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包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软硬件/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智慧旅游软件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00	<b>22.26%</b>	208.06	65.27%
	阜阳移动 ICT 颍上经开区智慧服务中心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433.29	<b>16.10%</b>	408.26	5.78%
	原中央苏区诏安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诏安县智慧城管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诏安县城市管理局	400.57	<b>14.88%</b>	138.58	65.40%
	新疆某公司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原：第九师“数字化”智能项目）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21.28	<b>11.94%</b>	170.08	47.06%

期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当期 软件业务收入 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江苏省公安厅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江苏省公安厅	309.43	11.50%	7.08	97.71%
	大田县数字城管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后生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07	8.59%	61.50	73.39%
	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控督系统二期项目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62	5.19%	38.63	72.33%
	合计		2,434.26	90.45%	1,032.18	57.60%
2021年度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软件部分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392.68	33.23%	1,744.71	27.08%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838.79	25.54%	1,008.05	45.18%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1,229.96	17.08%	53.73	95.63%
	数据服务与监控服务系统开发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04	7.60%	126.38	76.90%
	BI辅助决策系统	广州鼎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3.49	4.63%	108.03	67.61%
	福达合金智慧园区项目-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34	3.46%	52.55	78.93%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214.76	2.98%	145.10	32.43%
	5G视频监控平台	福建易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2	2.57%	39.31	78.76%
	合计		6,991.07	97.09%	3,277.85	53.11%
2020年度	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	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8.49	51.09%	-	100.00%
	南靖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展示中心项目-软件部分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188.68	26.89%	24.76	86.87%

期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当期软件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547.17	77.97%	24.76	95.47%
2019年度	长春市商务局大数据采购项目	长春市商务局	2,820.71	50.63%	1,343.23	52.38%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1,204.57	21.62%	108.36	91.00%
	智慧漳浦（一期）-数字城管项目-软件部分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853.63	15.32%	256.70	69.93%
	漳浦县市容管理处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六期）货物类采购项目-软件部分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323.88	5.81%	219.83	32.13%
	宝山尾矿智慧矿区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湖南省云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02	5.08%	7.62	97.31%
	合计		5,485.81	98.46%	1,935.73	6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和 **58.59%**，2020 年相对较高，2021 年相对较低。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受客户需求定制开发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2020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27.60%，主要系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和南靖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展示中心项目-软件部分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中，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为公司前期研发成果的复制销售，由于该软件公司前期研发支出均未资本化，故软件销售业务无成本；南靖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展示中心项目-软件部分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无材料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0.86%，主要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软件部分、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软件部分及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

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所致。上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项目功能模块较多，开发难度较大，且存在向外部采购阿里云、数据服务链平台等软件产品所致。

##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中与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存在相似性的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实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银江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峡创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创信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威软件	48.79%	49.21%	49.76%	55.12%
新点软件	未披露	65.95%	74.75%	75.40%
中科通达	未披露	89.53%	95.56%	77.97%
长威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56.59%	69.55%
<b>平均值</b>	<b>48.79%</b>	<b>68.23%</b>	<b>69.17%</b>	<b>69.51%</b>
恒锋信息	58.59%	52.47%	93.34%	65.74%

注 1：达实智能、银江技术、海峡创新、科创信息公开文件未披露其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新点软件、中科通达公开文件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注 2：长威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审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终止注册，公开文件未披露其 2021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根据南威软件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单个项目为计量单位，单个项目包括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部分或全部。鉴于不同客户对项目拟实现功能不同，各个项目软硬件构成及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均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实施不同项目付出的成本及销售报价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新点软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软件平台销售合同依据客户的建设需要区分为：①原有软件平台的增补合同，②全新软件平台的开发合同。”、“公司的增补类软件平台是在已承建完成的软件平台的基础上，基于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整体价格偏低，其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



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增补类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新建类软件平台是基于客户的全新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其定价同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通过测算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的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客户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确定价格，单位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承建全新的软件平台，单位销售成本在各平台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中科通达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9.88%、77.97%和 95.56%。由于客户委托的软件开发均属于定制化合同，不同软件的开发难度等具有较大差异，导致软件开发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根据长威科技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行业应用开发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72.06%、69.55%和 56.59%。”、“行业应用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每年承接不同的开发项目，其难易程度、技术特点以及直接成本占比均会影响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的定价、开发难度等具有较大差异，导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毛利率波动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六）毛利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及 **29.24%**，整体呈波动态势，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和 **58.59%**，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

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其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

###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工程施工类和商品销售类）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除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发生变化外，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无实质性变化。2020年1月1日之前，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与该类客户相比，公司处于相对较为弱势的地位，付款节点和结算方式一般由客户参照行业惯例或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或所附合同中载明，投标单位只能在既定框架下作细微修改。因此公司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基于行业惯例或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付款安排。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55.32	61,127.94	50,207.98	56,611.89
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1,240.41	56,183.17	46,633.70	50,042.83
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6%	91.91%	92.88%	8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11.89 万元、50,207.98 万元、61,127.94 万元及 21,355.32 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50,042.83 万元、46,633.70 万元、56,183.17 万元和 21,240.4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92.88%、91.91%和 99.46%。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2.38	39,969.86	40,780.72	47,22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60	631.76	1,418.67	5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8.98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2.54	35,800.38	33,596.54	39,55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48	7,001.90	6,501.53	7,1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84	902.76	1,334.25	1,5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04	3,418.70	3,734.30	3,1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5.90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93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 万元、-2,967.22 万元、-6,522.13 万元及-6,576.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等影响，其资金结算通常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年末，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项目回款较多。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2.32 万元，而 2021 年同期为-1,576.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实智能	-4,308.27	-62,396.24	-28,337.96	28,293.67	47,396.83
银江技术	107.34	-26,036.89	-38,842.51	-9,149.21	1,314.18
海峡创新	368.24	-10,339.69	-9,351.97	-2,482.56	-5,198.44
科创信息	-13,920.08	-3,433.33	-13,821.32	1,196.04	-1,460.43
南威软件	-17,932.20	-15,105.36	-52,499.47	15,824.06	-12,199.44
平均值	-7,844.18	-13,728.82	-28,628.82	1,347.08	-4,386.03
恒锋信息	-6,576.93	-6,522.13	-7,294.38	-2,967.22	-3,593.3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报告期内，达实智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96.83 万元、28,293.67 万元、-62,396.24 万元及-4,308.27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其加强收款力度，同时部分大项目集中进入收款期，收款金额增加，并优化采购付款方式，同期采购付现金额下降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其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自 2021 年初将 PPP 项目合同发生的现金流量从原来的投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达实智能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差异较大，故上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已剔除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季节性特征，受财政资金安排等影响，上半年行业回款通常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剔除达实智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386.03 万元、1,347.08 万元、-13,728.82 万元和-7,844.18 万元，除 2020 年外，报告期其他各期同行业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南威软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24.06 万元所致，2020 年南威软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付票据的使用比例，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其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对比年初增加 28,523.7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市场案例情况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SZ，简称“科蓝软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系移动金融、金融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2021 年 6 月 28 日，

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深交所受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册生效。科蓝软件注册时点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27	-7,481.41	-7,262.80	-2,362.89

科蓝软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薪酬大幅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2）订单量增加，项目投入增大，导致员工薪酬大幅增加；（3）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加大投入。而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客户，银行客户对 IT 系统验收和付款的审核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业务收款相对滞后，而人力投入为刚性兑付，基本不存在账期，账期倒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因此，科蓝软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680.SH，简称“海优新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9 日，海优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被上交所受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册生效。海优新材注册时点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5.37	-140,197.28	-16,578.80	-1,029.20

海优新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且原料价格大幅上涨；（2）大客户相对集中且账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长，应收款项的规模相应增长。因此，海优新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其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 2012 年我国首次提出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至今，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初，住建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到 290 个；如果计算科技部、工信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改委所确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数量，目前国内智慧城市试点数量累计已达 749 个。同时，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已有 416 个地区参加第一期及第二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方面，根据 IDC 发布的《2019H1 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 228.79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城市管理工作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智慧城市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但该类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8.98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5.90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93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6,576.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83.53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32.2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2.04%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及30,783.53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55.51万元、27,664.97万元、30,388.82万元和28,332.21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0%、91.89%、91.11%和92.04%。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增加经营方面的有关投入，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困难，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2）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把握原则为：（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459.7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45.35%**，未超过 50%。

**（二）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债券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三）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0%、52.01%、52.28%和 **48.6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达实智能	<b>67.54%</b>	68.31%	60.18%	55.16%
银江技术	<b>45.44%</b>	47.18%	47.78%	48.55%
海峡创新	<b>65.60%</b>	66.02%	50.69%	39.44%
科创信息	<b>38.62%</b>	39.10%	34.83%	32.28%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威软件	41.88%	40.07%	41.21%	44.73%
平均值	51.82%	52.14%	46.94%	44.03%
恒锋信息	48.67%	52.28%	52.01%	37.20%

假设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24,243.58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无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104,139.92	128,383.49	128,383.49
负债总额	50,680.13	74,923.71	50,680.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7%	58.36%	39.48%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48.67% 提升至 58.36%。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8.36% 下降至 39.48%。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 （四）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不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 1、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提供有力支持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上限 24,243.58 万元，按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的情况测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利息
第一年	121.22

时间	利息
第二年	169.71
第三年	242.44
第四年	484.87
第五年	606.09
第六年	727.31
<b>本金</b>	<b>24,243.58</b>
<b>本息合计</b>	<b>26,595.21</b>

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末，创业板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债项信用评级与公司相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最高第1年至第6年分别为0.5%、0.7%、1.0%、2.0%、2.5%和3.0%。

2019-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73.79万元、5,893.64万元以及4,704.42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57.28万元，剔除分红后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732.08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剔除分红后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28,392.47万元，滚存净利润超过本次可转债本息金额；并且，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正常运行，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47.34万元，且公司已在浦发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海峡银行等取得授信额度共计51,800.00万元，可用额度尚有30,521.42万元，可有效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资金，为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水平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增量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的偿付能力进行了如下预测：

假定T期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可转债于T+12（即2022年12月31日）发行完毕且资金到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即T+84到期，公司用于本息偿付与公司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期初现金								
期初资金余额	2	9,513.40	10,399.20	6,909.34	3,396.20	-1,302.35	-2,630.71	-3,374.77
基础经营现金流	3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4,360.89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4	5,246.68	-	-	-	-	-	-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5	-	11,696.58	7,300.32	-	-	-	-

	募投项目预测 税前净现金流	6	-	-10,704.33	-6,282.86	-95.23	3,517.39	4,789.34	25,867.44
	募投项目预测 所得税	7	-	-	-	-	-	566.42	843.56
现金 余额	可用于偿付本 息的现金(税 前)	8	10,399.20	7,030.56	3,565.91	-1,059.91	-2,145.84	-2,202.26	18,131.79
	税后现金余额	9	10,399.20	7,030.56	3,565.91	-1,059.91	-2,145.84	-2,768.68	17,288.22
可用 授信 额度	剩余流动借款 额度	10	30,521.42	30,521.42	30,521.42	30,521.42	30,521.42	30,521.42	30,521.42
比较	资金及可用额 度合计	11	40,920.62	37,551.98	34,087.33	29,461.51	28,375.58	27,752.74	47,809.64
	可转债本息	12	-	121.22	169.71	242.44	484.87	606.09	24,970.89

关于上表的有关假设参数说明如下：

1、由于公司现金流存在季节因素，因此将T期设定为2021年12月31日，以年度现金流反映公司基础经营现金流水平；假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底发行成功，T+12期资金到位，债券期限6年，T+84期末到期；

2、T+24至T+84期初资金余额为上一期税后现金余额扣除可转债本息后的金额；T+9-T+12；T+60、T+72和T+84期初负数余额为按照假设使用资金产生的资金缺口，可启用授信额度；

3、“基础经营现金流”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平均数，假设T+84期各期维持该水平；

4、假设可转债在T+12期顶格发行24,243.58万元，按照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有5,246.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可转债在T+12期顶格发行24,243.58万元，按照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于T+24期和T+36期分别投入11,696.58万元和7,300.32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开发项目；

6、“募投项目预测税前净现金流”系假设债券于第T+84期到期，本次募投项目强行变现的情况下税前净现金流水平；

7、“募投项目预测所得税”系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中预测的各期所得税费用；

8、“可用于偿付本息的现金（税前）”=2+3+4+5+6;

9、“税后现金余额”=8-7;

10、“剩余流动借款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假设预测期内维持该水平;

11、“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9+10;

12、“可转债本息”系假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上限 24,243.58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债券利率参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末债项信用评级与公司相同的债券最高利率，第 1 年至第 6 年分别为 0.5%、0.7%、1.0%、2.0%、2.5%和 3.0%。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分别为 121.22 万元、169.71 万元、242.44 万元、484.87 万元、606.09 万元和 24,970.88 万元，小于前述分析测算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应年度发行人的资金及可用授信额度 37,551.98 万元、34,087.33 万元、29,461.51 万元、28,375.58 万元、27,752.74 万元和 47,809.64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可正常偿付债券到期本息。

综上，公司偿付能力预测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水平进行的，随着业务的推广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给公司带来增量现金流量，为债券到期本金偿付提供保障，公司获取多家银行提供的流动借款授信额度充足。经测算，公司未来资金水平及可用授信额度合计，高于可转债需要支付的本息金额。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丰富的融资工具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的股权融资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

## 2、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b>1.67</b>	1.56	1.69	2.53
速动比率（倍）	<b>1.26</b>	1.15	0.96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b>48.67%</b>	52.28%	52.01%	3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48.21%</b>	52.03%	50.87%	36.82%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b>10.51</b>	16.04	50.70	4,321.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0%、52.01%、52.28%及 **48.67%**，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1.69、1.56 及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6、1.15 及 **1.26**，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21.55 倍、50.70 倍、16.04 倍和 **10.51** 倍，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3、本次募投项目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5,246.68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将降低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依据及时点以及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3	0.11%	95.18	0.41%	583.59	1.53%	543.38	1.20%
在产品	-	-	-	-	-	-	1,987.22	4.39%
库存商品	8.67	0.04%	1.55	0.01%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42,698.24	94.40%
合同履约成本	20,574.23	99.85%	23,011.02	99.58%	37,455.37	98.47%	-	-
存货余额	20,604.83	100.00%	23,107.75	100.00%	38,038.96	100.00%	45,228.8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	0.00	-	0.00	-	0.00	-
存货账面价值	20,604.83	-	23,107.75	-	38,038.96	-	45,228.84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23,107.75 万元及 **20,60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 及 **24.42%**。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在产品组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 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组成。

(二)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每月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款项在“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未验收或未交付结算前项目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存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破产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
2022年6月末	1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364.79	16.33%	正常施工中	否
	2	云南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技防部分）中缅边境沧源段配套设施保障项目电力工程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176.14	10.56%	正常施工中	否
	3	锦绣碧湖D区9-16#、19-25#、28#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4.17	6.91%	正常施工中	否
	4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八期）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	1,359.81	6.60%	正常施工中	否
	5	金沙县建设投资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299.95	6.31%	正常施工中	否
	合计				9,624.86	46.71%	-
2021年末	1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362.08	14.55%	正常施工中	否
	2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6	8.76%	正常施工中	否
	3	新建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合同包2（智慧云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福州老年大学	1,689.08	7.31%	正常施工中	否
	4	宁德核电厂新建综合楼核心机房及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435.01	6.21%	正常施工中	否
	5	金沙县建设投资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284.70	5.56%	正常施工中	否
	合计				9,794.04	42.38%	-
2020年末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5,105.56	13.42%	正常施工中	否
	2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382.54	8.89%	正常施工中	否
	3	重庆市彭水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政	2,570.54	6.76%	正常施工中	否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破产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
		应用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法委员会				
	4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233.75	5.87%	正常施工中	否
	5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4.21	4.90%	正常施工中	否
	合计			15,156.59	39.84%	-	-
2019年末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883.60	8.59%	正常施工中	否
	2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3,203.66	7.08%	正常施工中	否
	3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2,482.81	5.49%	正常施工中	否
	4	疏附县乡村视频、卡口监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第一包	疏附县公安局	2,455.04	5.43%	已验收	否
	5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411.04	5.33%	正常施工中	否
	合计			14,436.14	31.92%	-	-

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编制项目预算，了解项目预期毛利情况，并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3%、29.23%、23.40%和 **29.24%**，项目盈利情况良好，各期末在建项目未发生亏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未完工或未交货而出现设备损毁过时等现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类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违约风险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违约导致存货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在建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公司在建项目存货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达实智能	8.12%	8.01%	0.14%	0.12%
银江技术	-	7.25%	2.80%	-
海峡创新	83.74%	89.36%	-	16.26%
科创信息	-	-	-	-
南威软件	0.42%	5.53%	0.57%	0.02%
<b>平均值</b>	<b>18.46%</b>	<b>22.03%</b>	<b>0.70%</b>	<b>3.28%</b>
恒锋信息	-	-	-	-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3.28%、0.70%、22.03%和 18.46%，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海峡创新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根据海峡创新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海峡创新 2019 年末“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7,920.41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阿尔及利亚因政局原因和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该国财政大大减收，基建投资支出大幅缩减，财政拨款受到影响。经与客户沟通，以及公司驻阿项目团队评估，认为该项目已不可能成功收回剩余应收款；受项目发包方五洋建设破产重组影响，该项目合同已司法解除，项目未结算部分无法再办理结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和工业厂房被司法拍卖，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已完工部分预计无法再办理结算收款等原因所致；根据海峡创新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1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新民市公安局函件，函件中表示，由于新民市公安局已开始新的雪亮工程建设，对海峡创新智慧公安项目已无需求，据此，该项目预计无法继续推进，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了跌价准备 9,899.0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海峡创新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 2021 年末一致。

此外，根据南威软件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承建的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某信创项目的投入成本高于合同金额，导致预计完工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047.14 万元。该项目为信创项目，国家对于信创产品价格均有统一目录指导，各厂商为了实现市场布局，竞争激烈，公司基于战略性布局投入该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不存在存货跌价减值情况。”达实智能和银江技术未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综上，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计提存货跌价原因主要系其部分项目存在客户破产重组、项目暂停等重大风险或项目投入成本高于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期末在建项目均正常执行中，未发生在建项目亏损的情形，相关客户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在建项目执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在建项目存货均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中补充披露存货跌价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23,107.75 万元及 20,60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及 24.42%，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5.87%、21.48%和 24.5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

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过多，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若未来受到客户违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五、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和履约情况、历史回款情况、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过程、关键参数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依据及合理性，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前后对业绩的影响进行模拟测试

(一) 客户资信情况和履约情况、历史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且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导致验收后回款一般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符合行业特点。该类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83.53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32.2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2.04%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及 30,783.53 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55.51 万元、27,664.97 万元、30,388.82 万元和 28,332.21 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0%、91.89%、91.11%和 92.04%。

公司 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23.14%	43.38%	65.0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及 **30,783.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2021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5.06%**、**43.38%**和 **23.14%**，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过程、关键参数选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不同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预测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其预测过程及关键参数选取如下：

### （1）历史损失率的确定

公司根据近 5 年的应收账款不同账龄下的余额分布情况，计算出各年的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并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

### （2）前瞻性因素的确定

公司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采用的是回归分析法，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步骤：（1）选用用于前瞻性调整的宏观经济指标 GDP 增长率及 M2 增长率；（2）计算因变量；（3）通过回归分析确定经济指标历史上与损失率变动之间的关系；（4）预测未来宏观经济指标；（5）利用回归方法确定前瞻性调整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48.96	44.99%	806.01	5.82%
1-2年	7,754.85	25.19%	980.99	12.65%
2-3年	3,198.83	10.39%	734.77	22.97%
3-4年	3,542.39	11.51%	1,293.68	36.52%
4-5年	626.11	2.03%	426.26	68.08%
5年以上	1,812.39	5.89%	1,812.39	100.00%
合计	30,783.53	100.00%	6,054.10	19.67%
账龄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96.71	53.96%	962.82	5.35%
1-2年	4,621.40	13.86%	500.04	10.82%
2-3年	5,300.79	15.89%	1,135.96	21.43%
3-4年	2,668.30	8.00%	1,027.83	38.52%
4-5年	736.29	2.21%	527.55	71.65%
5年以上	2,031.30	6.09%	2,031.30	100.00%
合计	33,354.79	100.00%	6,185.50	18.54%
账龄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36.08	39.64%	774.98	6.49%
1-2年	9,873.10	32.79%	1,224.07	12.40%
2-3年	4,058.10	13.48%	815.40	20.09%
3-4年	1,794.25	5.96%	650.78	36.27%
4-5年	1,157.89	3.85%	670.60	57.92%
5年以上	1,288.31	4.28%	1,288.31	100.00%
合计	30,107.72	100.00%	5,424.15	18.02%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89.02	61.97%	706.95	6.15%
1-2年	3,967.06	21.40%	605.70	15.27%
2-3年	1,927.11	10.39%	671.76	34.86%
3-4年	889.02	4.80%	889.02	100.00%
4-5年	58.69	0.32%	58.69	100.00%
5年以上	208.79	1.13%	208.79	100.00%
合计	18,539.68	100.00%	3,140.91	1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37%、72.44%、67.81%及70.18%。

###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组合	2022-06-30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40.18	56.48	23.02	68.10	66.12	50.78	44.99
1-2年	41.77	20.92	14.91	18.09	21.87	23.51	25.19
2-3年	6.60	14.65	6.46	8.45	8.44	8.92	10.39
3年以内合计	88.55	92.05	44.39	94.64	96.43	83.21	80.57
3-4年	3.65	1.76	7.05	2.25	1.93	3.33	11.51
4-5年	2.29	0.59	5.93	1.41	0.75	2.19	2.03
5年以上	5.51	5.59	42.63	1.69	0.90	11.27	5.89
账龄组合	2021-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9.11%	57.07%	30.21%	59.05%	66.58%	50.41%	53.96%
1-2年	42.47%	20.59%	19.31%	21.76%	24.89%	25.80%	13.86%
2-3年	5.10%	13.85%	3.06%	13.14%	5.57%	8.14%	15.89%
3年以内合计	86.68%	91.51%	52.59%	93.95%	97.04%	84.35%	83.70%
3-4年	4.51%	1.94%	5.47%	2.57%	1.80%	3.26%	8.00%
4-5年	3.14%	0.76%	3.64%	1.63%	0.34%	1.90%	2.21%
5年以上	5.67%	5.78%	38.30%	1.85%	0.83%	10.48%	6.09%
账龄组合	2020-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65.26%	53.63%	38.36%	65.52%	75.44%	59.64%	39.64%
1-2年	8.83%	23.39%	15.05%	21.54%	16.50%	17.06%	32.79%
2-3年	7.97%	13.38%	8.95%	5.62%	3.36%	7.86%	13.48%
3年以内合计	82.06%	90.40%	62.37%	92.68%	95.30%	84.56%	85.92%
3-4年	11.22%	1.66%	4.26%	3.67%	1.33%	4.43%	5.96%
4-5年	3.27%	2.18%	2.48%	2.36%	0.63%	2.18%	3.85%
5年以上	3.45%	5.76%	30.90%	1.29%	2.74%	8.83%	4.28%
账龄组合	2019-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57.45%	52.95%	40.23%	70.38%	74.41%	59.08%	61.97%
1-2年	20.71%	27.33%	11.02%	18.39%	10.19%	17.53%	21.40%
2-3年	15.31%	5.25%	9.15%	6.65%	7.85%	8.84%	10.39%
3年以内合计	93.46%	85.54%	60.40%	95.42%	92.46%	85.45%	93.76%
3-4年	3.46%	4.39%	5.29%	3.05%	1.62%	3.56%	4.80%

4-5年	1.39%	4.15%	17.30%	0.60%	2.86%	5.26%	0.32%
5年以上	1.69%	5.93%	17.01%	0.93%	3.06%	5.72%	1.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历年年报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均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其中2019年末公司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组合	2022-06-30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7.08	5.00	3.46	4.71	5.82
1-2年	5.00	10.00	16.96	10.00	10.97	10.59	12.65
2-3年	10.00	20.00	29.69	20.00	28.20	21.58	22.97
3-4年	50.00	50.00	51.01	50.00	53.47	50.90	36.52
4-5年	50.00	50.00	75.95	80.00	79.63	67.12	68.08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账龄组合	2021-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7.06	5.00	3.48	4.71	5.35
1-2年	5.00	10.00	16.97	10.00	11.05	10.60	10.82
2-3年	10.00	20.00	29.75	20.00	28.17	21.58	21.43
3-4年	50.00	50.00	51.38	50.00	53.53	50.98	38.52
4-5年	50.00	50.00	77.66	80.00	77.96	67.12	71.65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账龄组合	2020-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7.05	5.00	3.55	4.72	6.49
1-2年	5.00	10.00	13.72	10.00	11.71	10.09	12.40
2-3年	10.00	20.00	29.88	20.00	28.43	21.66	20.09
3-4年	50.00	50.00	50.59	50.00	54.94	51.11	36.27
4-5年	50.00	50.00	79.93	80.00	76.96	67.38	57.92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账龄组合	2019-12-31						

	达实智能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恒锋信息
1年以内	3.00	5.00	6.47	5.00	3.43	4.58	6.15
1-2年	5.00	10.00	17.04	10.00	13.00	11.01	15.27
2-3年	10.00	20.00	29.11	20.00	32.00	22.22	34.86
3-4年	50.00	50.00	50.63	50.00	56.00	51.33	100.00
4-5年	50.00	50.00	79.93	80.00	80.00	67.99	10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上市公司历年年报及半年度报告。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公司2年以内以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年基本持平，3-5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末公司2年以内以及4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3年基本持平，3-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公司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1年末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2022年6月末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逾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若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孰高值模拟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应收账款原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信用损失率	公司当前实际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金额	当前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48.96	4.71	5.82	5.82	806.01	806.01
1-2年	7,754.85	10.59	12.65	12.65	980.99	980.99
2-3年	3,198.83	21.58	22.97	22.97	734.77	734.77
3-4年	3,542.39	50.90	36.52	50.90	1,802.93	1,293.68
4-5年	626.11	67.12	68.08	68.08	426.26	426.26
5年以上	1,812.39	90.00	100.00	100.00	1,812.39	1,812.39
合计	30,783.53	-	-	-	6,563.35	6,054.10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原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信用损失率	公司当前实际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金额	当前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96.71	4.71	5.35	5.35	962.82	962.82
1-2年	4,621.40	10.60	10.82	10.82	500.04	500.04
2-3年	5,300.79	21.58	21.43	21.58	1,144.12	1,135.96
3-4年	2,668.30	50.98	38.52	50.98	1,360.35	1,027.83
4-5年	736.29	67.12	71.65	71.65	527.55	527.55
5年以上	2,031.30	90.00	100.00	100	2,031.30	2,031.30
合计	33,354.79	-	-	-	6,526.19	6,185.50
2020-12-31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信用损失率	公司当前实际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金额	当前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36.08	4.72	6.49	6.49	774.98	774.98
1-2年	9,873.10	10.09	12.40	12.40	1,224.07	1,224.07
2-3年	4,058.10	21.66	20.09	21.66	879.05	815.40
3-4年	1,794.25	51.11	36.27	51.11	916.98	650.78
4-5年	1,157.89	67.38	57.92	67.38	780.17	670.60
5年以上	1,288.31	90.00	100.00	100.00	1,288.31	1,288.31
合计	30,107.72	-	-	-	5,863.56	5,424.15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当前实际预计信用损失率孰高值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5,863.56万元、6,526.19万元和6,563.35万元，分别较当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多439.42万元、340.69万元和509.25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前后情况对比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预测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时，基于平稳过渡原则，对于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原固定比率100%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12.31（模拟旧金融工具准则）
----	---------------------	-----------------------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489.02	706.95	6.15%	11,489.02	574.45	5.00%
1-2年	3,967.06	605.70	15.27%	3,967.06	396.71	10.00%
2-3年	1,927.11	671.76	34.86%	1,927.11	963.55	50.00%
3-4年	889.02	889.02	100.00%	889.02	889.02	100.00%
4-5年	58.69	58.69	100.00%	58.69	58.69	100.00%
5年以上	208.79	208.79	100.00%	208.79	208.79	100.00%
<b>合计</b>	<b>18,539.68</b>	<b>3,140.91</b>	<b>16.94%</b>	<b>18,539.68</b>	<b>3,091.21</b>	<b>16.67%</b>

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为主，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使得公司实际收款时间相较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所延后，但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将3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部视为损失与实际不符。基于上述原因及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为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2020年起公司对应收账款3年以上账龄进一步细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方法由3年迁徙改为5年迁徙，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采用5年迁徙和模拟3年迁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5年迁徙)			2021.12.31 (模拟3年迁徙)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17,996.71	962.82	5.35%	17,996.71	962.82	5.35%
1-2年	4,621.40	500.04	10.82%	4,621.40	500.04	10.82%
2-3年	5,300.79	1,135.96	21.43%	5,300.79	1,135.96	21.43%
3-4年	2,668.30	1,027.83	38.52%	2,668.30	2,668.30	100.00%
4-5年	736.29	527.55	71.65%	736.29	736.29	100.00%
5年以上	2,031.30	2,031.30	100.00%	2,031.30	2,031.30	100.00%
<b>合计</b>	<b>33,354.79</b>	<b>6,185.50</b>	<b>18.54%</b>	<b>33,354.79</b>	<b>8,034.71</b>	<b>24.09%</b>
项目	2020.12.31 (5年迁徙)			2020.12.31 (模拟3年迁徙)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11,936.08	774.98	6.49%	11,936.08	774.98	6.49%
1-2年	9,873.10	1,224.07	12.40%	9,873.10	1,224.07	12.40%
2-3年	4,058.10	815.40	20.09%	4,058.10	815.40	20.09%
3-4年	1,794.25	650.78	36.27%	1,794.25	1,794.25	100.00%
4-5年	1,157.89	670.60	57.92%	1,157.89	1,157.89	100.00%
5年以上	1,288.31	1,288.31	100.00%	1,288.31	1,288.31	100.00%

合计	30,107.72	5,424.15	18.02	30,107.72	7,054.90	23.43
----	-----------	----------	-------	-----------	----------	-------

根据上述测算，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对公司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旧金融工具准则)	2019-12-31/ 2019 年度 (模拟测算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模拟测算新金融工具准则金额-旧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应收账款	15,398.78	15,448.48	4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5,288.06	55,337.76	49.70
资产总额	88,458.97	88,508.67	49.70
营业收入	56,661.16	56,661.1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3.79	6,116.03	4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4.98	5,807.22	42.24

采用 5 年迁徙和模拟 3 年迁徙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 2020 年末（度）和 2021 年末（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5 年迁徙)	2021-12-31/ 2021 年度 (模拟 3 年迁徙)	影响金额 (模拟 3 年迁徙金额-5 年迁徙金额)
应收账款	27,169.29	25,320.08	-1,849.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715.83	49,866.62	-1,849.21
资产总额	108,959.25	107,110.04	-1,849.21
营业收入	61,234.37	61,234.3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4.42	3,132.59	-1,5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8.28	2,616.46	-1,571.83
2020 年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5 年迁徙)	2020-12-31/ 2020 年度 (模拟 3 年迁徙)	影响金额 (模拟 3 年迁徙金额-5 年迁徙金额)
应收账款	24,683.58	23,052.83	-1,63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8,026.45	46,395.70	-1,630.75
资产总额	100,668.99	99,038.24	-1,630.75
营业收入	50,212.31	50,212.3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3.64	4,507.50	-1,3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4.01	3,837.86	-1,386.15

若按照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将减少坏账准备 49.70 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 42.24 万元。若按照 3 年迁徙模拟测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增加坏账准备 1,630.75 万元和 1,849.21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386.15 万元和 1,571.83 万元。

#### （五）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0,783.53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当期营业收入 (b)	21,454.68	61,234.37	50,212.31	56,661.16
比例 (c=a/b)	143.48%	54.47%	59.96%	32.7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	23.14%	43.38%	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和 30,783.53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27.56%、32.19%和 29.82%，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5.06%、43.38%和 23.14%，回款相对较慢。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公司基于历史

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调整原因，并模拟测试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一）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

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定制化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经过方案深化设计，明确项目工程进度和关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等，形成整体方案。方案执行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开发，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统一采购，现场实施人员按照设计方案和工程进度的整体安排，完成各类材料及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调测试等工作。通常情况下，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是整体项目，在建项目存货主要为电线电缆、监控设备、显示设备等，项目在未完工验收前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客户需要在验收或交付后才可以开始使用。

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内容	代表性条款
合同标的	(1) 项目建设内容、功能及设备清单；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 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履约过程	(1) 根据项目内容，约定关键阶段时间节点； (2) 明确验收的具体形式； (3) 违约责任条款； (4) 售后服务条款
合同定价	根据中标价格或者双方协商价格确定，并明确约定在合同条款中
结算条款	通常分为月度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质保期结束等四类结算时点，约定各具体时间节点的付款比例
保密条款	约定合同、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会计处理
------	--------	------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项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开发	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养老服务	按提供服务的次数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	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设计服务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工程施工类和商品销售类）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除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发生变化外，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 （三）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原因

####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九条，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

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 2、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原因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而非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性质，客户需要在验收或交付后才可以开始使用，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不满足条件一；

（2）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施工过程中，项目存货主要为电线电缆、监控设备、显示设备等，虽然是在客户的场地上施工，但客户本身不会对已发运到现场的硬件设备等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客户并不能够合理利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设备、程序，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故而客户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故不满足条件二；

（3）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通过

合同约定具体的定制化要求，按约定进度进行沟通并最终交付，故所产出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公司合同对价的结算采用合同约定的时点收款、或是在履约义务完成后才有权收款，并非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均有权收款，故不满足条件三。

个别项目例如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该项目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的三大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个别项目例如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万达信息（300168）

根据万达信息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其中，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新收入准则下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相关条件的软件开发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确认时点变更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 光庭信息 (301221)

根据光庭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 2020 年起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定制软件开发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调整为在将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政策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调整为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3) 君逸数码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根据君逸数码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参考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会计实务的变化趋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由原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四) 模拟测试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1、模拟测算 2020 年度仍执行旧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新准则)	2020-12-31/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旧准则)	影响金额 (新准则金额-模拟 测算旧准则金额)
应收账款	24,683.58	12,279.25	12,404.33
合同资产	8,822.11	0.00	8,822.11
存货	38,038.96	57,135.31	-19,096.35
合同负债	20,618.67	0.00	20,618.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8,026.45	59,648.79	-11,622.34
资产总额	100,668.99	96,647.52	4,021.46
营业收入	50,212.31	44,186.89	6,025.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3.64	4,692.28	1,2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4.01	4,022.65	1,201.36
-------------------------	----------	----------	----------

## 2、模拟测算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9 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旧准则)	2019-12-31/ 2019 年度 (模拟测算新准则)	影响金额 (模拟测算新准则金 额-旧准则金额)
应收账款	15,398.78	24,373.63	8,974.85
合同资产	0.00	8,079.42	8,079.42
存货	45,228.84	40,848.06	-4,380.79
合同负债	0.00	31,420.62	31,42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5,288.06	42,464.35	-12,823.71
资产总额	88,458.97	103,301.84	14,842.87
营业收入	56,661.16	47,546.25	-9,114.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3.79	4,761.14	-1,3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4.98	4,452.33	1,312.65

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模拟测算新准则)
应收账款	<b>24,729.43</b>	27,169.29	24,683.58	24,373.63
合同资产	<b>23,303.90</b>	18,151.55	8,822.11	8,079.42
存货	<b>20,604.83</b>	23,107.75	38,038.96	40,848.06
合同负债	<b>12,013.25</b>	17,615.67	20,618.67	31,42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b>53,203.48</b>	51,715.83	48,026.45	42,464.35
资产总额	<b>104,139.92</b>	108,959.25	100,668.99	103,301.84
营业收入	<b>21,454.68</b>	61,234.37	50,212.31	47,546.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310.47</b>	4,704.42	5,893.64	4,76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183.55</b>	4,188.28	5,224.01	4,452.33
-------------------------	-----------------	----------	----------	----------

根据上述测算，若 2019-2021 年均执行新收入准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1.14 万元、5,893.64 万元和 4,704.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2.33 万元、5,224.01 万元和 4,188.28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2）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开发项目的收入毛利表；（3）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4）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5）查询了关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的行业研究报告；（6）获取并查阅了最近三年一期创业板债项评级与公司相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测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付金额；（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合同；（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9）取得并核查了存货减值测试表；（10）取得并核查了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年度审计存货盘点记录；（11）抽查监盘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核查存货状态；（12）查阅了并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13）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非政府、事业单位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14）查询了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15）模拟按照 3 年迁徙，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1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将主要项目合同与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17）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18）查阅公司出具的假设 2019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假设 2020 年仍执行旧收入准则的备考财务报表；（19）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

## 八、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2）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但该类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均正常执行中，未发生在建项目亏损的情形，相关客户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5）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预测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6）假设按照 3 年迁徙模拟测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增加坏账准备 1,630.75 万元和 1,849.21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386.15 万元和 1,571.83 万元；（7）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条件则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不满足条件则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模拟测算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模拟测算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发行人主要项目受不同阶段施工内容差异的影响，在不同年份的分包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整体分包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分包对象、累计劳务分包费用、累计工程分包费用、累计收入金额及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0年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6.50	-	6,676.40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8.95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2.47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5	-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年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66.41	-	7,379.77	14.96%
	2020年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1,104.3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2019年 2021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3.79	-	8,578.72	2.54%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9.18	-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7.77	3.9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13.76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94.66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35	-	5,696.19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5.79	-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2019年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2.91	-	5,694.63	20.03%
	2020年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0.37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	2019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4.47	-	5,461.93	5.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4	258.70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44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2021年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85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信息化）施工	2020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78	-	4,543.51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1.30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22	-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33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4.58	-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7.63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	-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020年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61	4,733.03	33.82%
		合肥荃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7.09	654.22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82.52	-	8,406.05	8.87%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35	-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25.38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4.40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8.17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1.65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2	-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	135.78		
金沙县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2021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4.17	-	3,415.37	-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21	-		
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	2021年 2022年1-6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25.24	-	10,133.54	-
		辽宁业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26	-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	2022年1-6月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0	-	2,610.69	5.8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122.79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06		
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2022年1-6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7.09	-	1,021.53	-
		福州市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65	-		
宁德核电厂新建综合楼核心机房及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2022年1-6月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45.28	2,139.50	2.1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5.63	-		
		厦门伊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48	-		
		福建坤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7.16	-		

注1：劳务分包费用、工程分包费用及累计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尚未验收交付，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合同金额统计；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金额统计。

发行人的分包包括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两种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项目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系管道、线材的安装、铺设等相对技术简单、劳动密集的工作，市场上有大量企业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发行人的项目分布较广，通过劳务分包可以大幅减少聘用工人的人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

发行人签署总承包合同后，根据部分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包括管槽线缆施工、简单系统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基础环境装修工程等，发行人的工程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发包方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占总工程的比例较低。

## （二）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分包费用确定依据系发行人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等必要资料，分包商根据项目质量、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分包商报价、预算部编制的投标预算成本以及分包商工程施工质量、项目经验、项目管理水平、配合度及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后，确定分包商和分包价格。

分包价格主要由分包内容（即分包工程量）决定，但以下因素对分包定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① 劳务成本

分包综合单价（材料、劳务、税费）主要参考项目所在省份颁布的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当地劳务市场行情确定。通常情况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成本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因而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 ② 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项目开工进场后，分包商需要派驻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随时跟进

发行人和业主方的施工进度要求，通常情况下，工期较长的项目相应人工投入会增加，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工期较短的项目分包价格有一定下浮，赶工项目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 ③施工难度和质量工艺要求

高温或风雪等恶劣天气室外作业、高层建筑或特殊场馆高空作业、需要大范围远距离转场作业、地下空间作业等都会加大施工难度；改造项目必须在拆除原有工程后才能施工，而且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等也会增加施工难度和项目实施成本；项目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的赶工或多专业交叉同步作业等也会加大施工难度；参评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评奖项目对于施工工艺细节有更高要求也会加大施工成本。以上施工难度增加均会导致分包价格上浮。

### ④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生活便利程度等

考虑到分包商的工程施工人员的日常交通、住宿等生活问题，项目所在地情况对分包价格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 ⑤其它因素

因业主原因，部分项目只能在特定时段施工（如部分在线改造项目只能在业主下班时间施工），造成分包商怠工情况严重，分包价格也会上浮。此外，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离作业点较远时，二次搬运也会增加分包价格。候选分包商的数量也会对分包定价有一定影响。

## （三）分包费用的核算方式

1、2020 年以前，发行人按完工进度对分包成本进行确认与计量。分包商一般按月提交当月已完工分项工程计价明细表及汇总表，经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总监签名确认后作为当月完工工程量的确定依据，并交由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约定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大多数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



务，发行人将分包相关成本定期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进行归集，作为存货核算，待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结转到营业成本。分包商定期提交付款申请单，其中包含对应完工工程计价明细表及汇总金额，经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总监签名确认后作为分包工程量的确定依据，并交由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个别项目例如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旧按完工进度对分包成本进行确认与计量。

## **二、上述分包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分包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7-19	5,000.00	高占红 (95%) 周殿兴 (5%)	周殿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占红 (监事)	国内劳务派遣; 建筑劳务工程; 保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安防工程; 系统集成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设计及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路桥工程施工; 消防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水电暖安装及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 钢结构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防水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 通信工程施工;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 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录井工程技术服务, 抗震加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
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03-04	2,000.00	池燕钗 (51%) 陈信华 (49%)	池燕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信华 (监事)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 (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08-16	13,000.00	朱祖玲 (60%) 翁亚辉 (40%)	朱祖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翁亚辉 (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网络通讯信息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保温制冷安装工程、机场工程、船坞港口工程、地质勘探工程、测绘工程、拆除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 建筑机械租赁; 建筑材料代销; 道路普通运输。
4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0-11	1,500.00	康林福 (50%) 陈章林 (50%)	陈章林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康林福 (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5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0	游贤容 (99%) 李昀潞 (1%)	游贤容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星瑶 (监事)	从事建筑相关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6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200.00	吴晓莉 (65%) 安凝 (35%)	安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晓莉 (监事)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14	5,000.00	孙重俊 (100%)	孙重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重喜 (监事)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8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2-05	600.00	付琴(100%)	付琴(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向世宏(监事)	电力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幕墙工程施工, 隧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销售: 建材, 钢材, 油漆, 混凝土, 水电暖器材。
9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9,003.66	上市公司 (831063)	傅华(董事长) 咎廷全(独立董事) 竺长安(独立董事) 顾光(独立董事) 卢逸林(董事) 孙宏庆(董事) 张萍(董事总经理) 胡凌飞(董事) 夏晓波(董事、副总经理) 高翔(监事) 范明星(监事) 王玮娜(监事); 傅贤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峰(副总经理) 徐南南(财务负责人)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运维; 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风电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运营、管理; 教育器材、医疗器具与维护; 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图书销售;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水平衡测试; 能源审计; 能效评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总承包。
10	合肥荃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07-28	1,000.00	张夫同(100%)	张夫同(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友全(监事)	综合布线; 弱电工程及系统集成; 水电安装; 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 办公设备销售及维护; 电子产品、电脑及电脑软件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管道销售。
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2-06-29	-	-	康旭(负责人)	一般项目: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2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0	2,500.00	汪琳(100%)	汪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汪洋(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10	6,000.00	郑文阁(100%)	郑文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波玲(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工程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4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1-04	200.00	王军伟 (100%)	聂春竹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欣 (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动化电器设备安装
15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00	徐壮志 (50%) 史育松 (50%)	徐壮志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史战 (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09	15,000.00	叶爱清 (100%)	叶爱清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叶志榕 (监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7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30	200.00	付策策（100%）	付策策（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付建锋（监事）	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建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
18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5	500.00	彭锦（100%）	彭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曾永洪（监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5.00	倪方（100%）	陈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倪方（监事）	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环保节能产品设备、文体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照明灯具、教学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验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光电设备、智能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照明灯具及 LED 电子显示屏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通信用户管线、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和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防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0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00	张涛（50%） 李青延（50%）	张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青延（监事）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贸易代理。
21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0	张善春（99%） 郭新芳（1%）	张善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新芳（监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22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1,000.00	马俊成（58%） 胡潇（42%）	胡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马俊成（总经理） 胡艳（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厅的布置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环保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大气监测；电子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部分）；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电气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装服务；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保温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教学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图书、报纸、期刊、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暖配件、建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具、农畜产品、纺织设备、辅助设备、乐器、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设备、安防设备、办公家具、课桌椅、环保设备、厨房设备、体育器材；管道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4	100.00	黄恒（100%）	黄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辉（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化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网络及设备、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的服务。’）
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24	10,088.00	吴志民（87.76%） 王玲玉（12.24%）	吴志民（董事长） 陈铭泉（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志彬（董事） 王玲玉（董事） 李娜（监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25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2017-04-07	-	-	潘全国（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6-03-10	2,000.00	苏家荣（55%） 古国春（45%）	李作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家荣（监事）	室内外装饰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门窗、钢结构制品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	2,000.00	傅忠夏 (100%)	傅忠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傅俩冬 (监事)	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维护;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器材、阀门、五金、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交通设施、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办公设备、家具、酒店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警用器材、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外);生产、销售鞋、服装;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领域内、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28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09-17	1,200.00	方旺发 (75%) 郭东红 (25%)	方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东红 (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技术服务
29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17	6,000.00	陈良川 (80%) 庄志平 (20%)	陈良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庄志平 (监事)	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有限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涉外服务）。
30	辽宁业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6-07	1,000.00	杨旭（100%）	杨旭（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孙辰（监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王玉成（100%）	王玉成（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方元（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房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装；建筑装饰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2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05	20,000.00	陈必寿 (35.68%) 浦江荣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浦江永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浦江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浦江鹏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浦江荣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浦江志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浦江智盛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范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必寿(执行董事) 戴迎庆(监事)	从事发光二极管显示、照明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开关电源、视频处理设备、电控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维修服务，计算机、自控、通讯、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声像工程，大屏幕电子显示屏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生产：II类 6854 手术灯，灯杆、标牌杆、高杆灯、智慧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2.00%) 浦江荣升旺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 浦江安加明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浦江致兴诚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33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23	2,080.00	王泳达 (80%) 明晔 (20%)	王泳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明晔 (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数字内容服务; 呼叫中心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钢结构工程施工;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业;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建材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34	福建省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0	100.00	林振 (95%) 林斌 (5%)	林振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林斌 (监事)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18	4,100.00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8%） 陈勇（17.07%） 黄祖海（15.85%） 福州兴三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1.07%） 福州经济开发区兴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2%） 福州经济开发区兴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3%） 陈峰（4.88%） 林炎光（4.88%） 林琦（3.66%） 胡来达（1.95%） 林乘风（1.71%）	黄祖海（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叶年莲（董事） 陈其倮（董事） 林乘风（董事） 陈勇（董事） 黄喆（监事） 毛巧玲（监事） 李自强（监事）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厦门伊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10-16	605.00	刘建清（88%） 吴海东（12%）	刘建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海东（监事）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福建坤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9-11-27	1,520.00	林金蝉（60%） 李瑞（40%）	林金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瑞（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游乐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工程设计；绿化管理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上述分包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具体分包内容、分包对象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分包内容主要包括：①劳务分包；②管、槽、线缆施工分包；③简单系统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④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

发行人负责以下工作：项目的专业总承包管理、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及核心技术（如系统调试、软件开发等）、核心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分包合同所涉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拥有的对应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0年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年 2020年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感知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	2019年 2021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分公司	综治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4		2019年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5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2019年 2020年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机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2019年 2021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装修工程、拆除及简易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摄像机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信息化）施工	2020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8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020年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工程、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肥荃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管、槽、线缆及设备等安装工程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9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一机一档系统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丁级
10	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 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2021 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无
11	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辽宁业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2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	2022 年 1-6 月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及钢结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	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2022 年 1-6 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州市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无
14	宁德核电厂新建综合楼核心机房及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 1-6 月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和机房建设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厦门伊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福建坤鹏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项目的分包方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向其采购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基础劳务，该项目地理位置偏远、工期紧张，可选择分包商数量较少。福州市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其为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其主要是完成技术含量低的简单劳务作业，对分包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商在发行人员工现场指导下开展

劳务作业，未发生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项目已验收交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诉讼等纠纷，分包商缺少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中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成本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分包商资质等资料；（2）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3）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4）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商的基本资料和资质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5）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五、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存在劳务分包及工程分包，其中工程分包占比较低；（2）发行人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系发行人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必要资料后，分包商根据项目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确定分包商和分包价格；（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除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市众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未发生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分包商缺少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募投**

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此外，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养老服务等，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依影健康、龙睿智城及快应数科。依影健康主要从事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参股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截至报告期末，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已下架且未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类型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政府机关	个人用户	<b>6.46</b>
		线上养老业务	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04
快应数科(参股公司)	-	“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企业用户、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53
<b>合计</b>					<b>7.03</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主要为政府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模式，由政府统一招投标并由政府对所购买服务付费，系线下养老业务的主要模式，其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截至报告期末，线下养老累计服务**6.46**万人。线上养老业务主要为微尚为老商城、“伴左右”小程序及“颐关爱”APP，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老人陪医就诊、陪同出行、上门理发、设施适老化改造、老人安全定位、老人居家远程监测等照料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394**笔订单，共涉及**131**名用户，累计订单金额**13.39**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71人，“颐关爱”APP累计注册157人，线上养老业务合计用户数为**359**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2,105.19万元、2,026.60万元、2,060.87万元和**1,182.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2%、4.04%、3.37%和**5.54%**，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99.16万元、58.01万元、-5.27万元和**-89.73**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0.98%、-0.11%和**-3.93%**，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与“快应客”APP共用软件后台，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均已下架，累计共有0.53万人注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开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交钥匙工程<sup>1</sup>”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因此不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相关概念”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  
“（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

---

<sup>1</sup> 交钥匙工程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软件开发、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承包，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包方在项目设计、建造及验收顺利通过后，即将该项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钥匙”依合同完整地“交”给业主，由业主开始经营。

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拥有 18 个互联网载体，其中网站 8 个、APP 及小程序 10 个，其中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形成收入，累计订单金额为 1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	恒锋信息	Hfsic.com	网站	闽 ICP 备 18008420 号-1	尚未启用
2	恒锋信息	i-hengfeng.com	网站	闽 ICP 备 12025238 号	公司官网域名
3	微尚生活	vserve.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	微尚生活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0	尚未启用
5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1	尚未启用
6	微尚生活	9953mall.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2	尚未启用
7	依影健康	yiyinghealth.com	网站	闽 ICP 备 2021002940 号-1	尚未启用
8	快应数科	quingk.com	网站	京 ICP 备 2021005879 号-1	公司官网域名
9	恒锋信息	“伴左右”	小程序	-	老人安全定位服务，提供定位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10	恒锋信息	“恒锋运营”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
11	微尚生活	“颐关爱”	APP	-	老人居家安全照护软件，通过报警器、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远程监测服务对象及其 SOS 信息
12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	小程序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应用，用于助老员接单、录单的应用工具
13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演示”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的接单、录单功能的测试
14	微尚生活	“微尚为老商城”	小程序	-	为老商城，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



					序提供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在线下单功能
15	微尚生活	“助老员”	小程序		与“智慧助老”小程序功能相同，“助老员”小程序已停用，并启用“智慧助老”小程序
16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APP	-	一款乡村振兴商业机会拓展平台，面向全国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17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小程序	-	乡品故事 APP 的辅助程序，帮助乡品故事 APP 更快捷便利地发布推广活动，从而提升获取用户的成功率
18	快应数科	“快应客”	APP	-	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注：微尚生活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影健康及快应数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及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的“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系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理发、陪同出行等）的在线下单功能，涉及在微信平台内销售商品或服务，因此微尚生活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成交 **394** 笔订单，涉及 **131** 名客户，累计订单金额为 **13.39**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因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均已下架，且**

未产生收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开发完成且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公司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同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存在众多同行业竞争者，政府部门通过资质认定和招投标规范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参股公司依影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发行人参股公司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及负责当地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依影健康和快印数科均

未产生收入。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处的各个细分领域内均有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存在较充分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①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②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③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测算项目成本进行报价，客户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选择中标方。此外，公司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微尚为老商城”累计订单金额为**13.39**万元，收入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2,105.19万元、2,026.60万元、2,060.87万元和**1,182.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2%、4.04%、3.37%和**5.54%**，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99.16万元、58.01万元、-5.27万元和**-89.73**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5%、0.98%、-0.11%和**-3.93%**，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发行人参股公司中，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外，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

营者”。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已下架**，**报告期内**共有0.53万人注册，未产生收入。快应数科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锋信息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等垄断协议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应当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具体分析经营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相关市场中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不

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是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均为市场化领域，各市场参与者之间能够具备平等的准入门槛，可以在领域内拥有充分的竞争空间，发行人未在任何一个相关市场内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信息存储方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6.46
		线上养老业务	“微尚为老商城”	公司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	0.01
			“伴左右”小程序，提供老人安全定位等功能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0.01
			“颐关爱”APP，提供老人居家远程监测等功能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0.02
快应数科（参股公司）	-	-	“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帮助国内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快应客”APP帮助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快应数科	0.53
<b>合计</b>					<b>7.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完成项目实施后移交给客户使用，不参与后续使用及运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收集与存储的主要为养老业务。发行人线下养老业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服务对象

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线上养老业务中，“微尚为老商城”微信小程序系依托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建立，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在线下单功能，公司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因此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公司可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伴左右”小程序和“颐关爱”APP 主要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为用户注册时登记的姓名、性别、电话等基础信息，由发行人进行相关信息存储。发行人养老业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2,060.87 万元和 **1,18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4%、3.37%和 **5.54%**，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99.16 万元、58.01 万元、-5.27 万元和 **-89.73**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0.98%、-0.11%和 **-3.93%**，上述业务规模较小，且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截至报告期末均已下架**，其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其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但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系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仅用于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用户同意，快应数科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线下养老业务累计服务 **6.46** 万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 **394** 笔订单，共涉及 **131** 名用户，累计成交金额 **13.39** 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 71 人，“颐关爱”APP 累计注册 157 人；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和“快应客”APP **均已下架**，**报告期内**共有 0.53 万人注册，共涉及收集手机号 0.53 万个，收集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信息 0.29 万个。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累计服务或注册人数为 **7.03** 万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开发完成且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公司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上述业务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因此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四、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快应客”APP、“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报告期内曾存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问题。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承诺函，“快应客”APP已于2022年1月25日在华为手机应用商店下架，已于2022年4月2日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下架，已于2022年4月6日在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2022年5月5日，“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已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及华为、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已无法继续使用，且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不再重新上架。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均已下架，报告期内共有0.53万名用



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因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并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登陆网站、APP 及小程序查询其主要功能及内容；（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公开

信息网站；（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7）取得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承诺函。

## 七、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除养老服务业务涉及个人客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不存在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涉及个人客户的养老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涉及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注册用户人数较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及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关资质；（7）报告期内，快应数科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快应数科已下架相关应用且承诺不再重新上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因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 问题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其中 18,996.90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累计费用 7,36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项目正常销售年份毛利率约 29.62%,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且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4)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且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

## （一）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从2012年我国首次提出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至今，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信息技术平台在城市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成为地方政策研究拟定、治理体系创新、资源整合调配等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但受信息收集、融合等方面的限制，政府各管理部门间以及市民与政府间尚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各管理部门目前存在很多独立应用，缺乏系统性统筹，政府公共数据处于“孤岛”状态。面对市域社会治理中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亟需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来打破原有数据孤岛，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提升政府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会议再次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市域社会治安风险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要求，不断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维护社会治安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市域社会治理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陆续出台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引（2020年试行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等政策与规划，并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第一次至第六次交流会、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上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相继发生，为有效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此外，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日益丰富、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接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时，部分客户亦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以及新的功能实现要求。

综上，面对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政府新的监管功能需求以及提高国产化率等市场需求，公司拟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并在此平台上进一步配套开发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业务应用系统及其子系统（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五大业务应用系统的层级关系类似于Windows操作系统和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具体应用软件），提供的主要新功能如下：

建设内容	序号	新增功能	功能具体内容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	1	智能视频分析	实现对案件线索（图片/特征）的秒级搜索，系统智能推荐符合线索的疑似目标，经民警确认后，复原嫌疑人轨迹，再结合人脸识别、数据碰撞等手段，快速定位出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通过图片/结构化特征搜索、渐进式搜索、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研判归档、轨迹智能分析等功能
	2	AI引擎	建立涉黑、涉恶重点人特征库，形成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模型；实现多维研判、图谱分析、研判挖掘、预测预警四大核心功能
	3	大数据治理	对收集的数据按照数据需要的标准数据进行数据去错、去重等校验，支持自动校验和人工数据校验，校验后的数据达到标准数据清洗标准，实现数据入库
	4	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	针对时延敏感且计算要求低的任务的设备将在边缘协同自治模型下处理，而对时延不敏感且计算要求较高的任务将在端边云协同的弹性计算模型下处理，在端边云间根据具体的负载大小、资源剩余情况做合理的分配
	5	智慧物联	制定并分发统一应用层通讯协议，通过边缘侧软硬件网关同时实现异构设备协议适配、安全验证、采集数据格式智能转换，并且云端可协同边缘侧网关通过统一指令下发实现对海量设备的查询控制等功能
业务应用系统	1	社会治理中心系统	包含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城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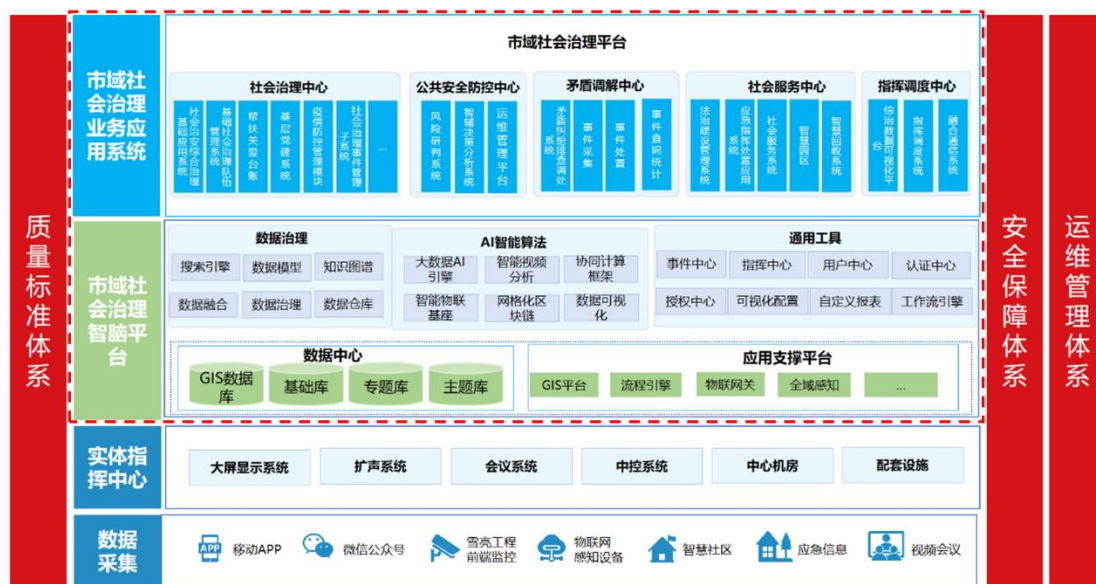
			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等子系统，实现更加精准、快速的社会治理管理
2	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系统		对社会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拓展重点人员数据接入，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共享，建设风险研判分析和智辅决策分析，实现通过时空分析，横向对比，纵向比较，在线监控，智能预警等多种形式，让政府部门直观了解城市运行实时状态，城市变化趋势，并支持各项指数指标逐级下钻，帮助管理者自动发现相关问题，并辅助决策，促进公共安全防控精准化、智能化
3	矛盾调解中心系统		实现对全区辖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事件进行记录管理，实现对各类“事件”信息的采集、统报、分析、排查、交办、处理、反馈、监督及综合评价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4	社会服务中心系统		主要包含社会服务系统、法律服务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其中社会服务系统提供法律服务、心理服务、信访服务、党建引领、法制宣传、网站门户、民众诉求等功能模块；法律服务平台可以模拟法官和律师的思维，以提问的方式，查明法律事实；以大数据云计算的方式，精准找出法律依据，出具精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为老百姓提供7*24小时服务；同时，还能让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案件进行精准管理，实时调度，为政府提供专业化、数字化的决策参考
5	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通过多系统融合通信技术，围绕监控、指挥、调度、会议、通讯等多种功能合一，能够实现音视频资源的汇聚、共享，实现整个城市音视频监控集约化管理，满足各部门对视频资源的即时通讯需求，满足事件预警、上报、响应、指挥等各个环节及时有效的可视化指挥需要

## (二)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sup>2</sup>重点工作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科技

<sup>2</sup> 市域社会治理是市域范围内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开展的一种社会行动。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手段，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等海量数据集中、分析、处理、实时共享，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完整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解决方案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 5 大层级，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体框架图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 2 个层级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为底层系统功能开发和应用系统的功能开发，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的配套软件部分。其中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具备大规模数据存储、计算、共享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计算能力支撑，主要包括智能视频分析、AI 引擎、大数据治理、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智慧物联五大部分核心能力建设，为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的深层次应用做好数据基础工作，提供类似底层操作系统的功能；业务应用系统基于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的数据计算与服务能力，提供具体的智能应用模块，主要包括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模块及其子系统，为市域社会治理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产品支撑，提供类似应用软件的功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原有智慧城市平台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3层、4层进行建设，预计建设期为两年。

项目开发完成且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软硬件集成调试等工作，公司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

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具备大规模数据存储、计算、共享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计算能力支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的核心能力建设包括以下几点：

#### (1) 智能视频分析

在全量视频流中，实现对案件线索（图片/特征）的秒级搜索，系统智能推荐符合线索的疑似目标，经民警确认后，复原嫌疑人轨迹，再结合人脸识别、数据碰撞等手段，快速定位出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通过图片/结构化特征搜索、渐进式搜索、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研判归档、轨迹智能分析等功能。

#### (2) AI 引擎

依托数据治理人员主题库、标签库等底层数据，结合公安等委办局重点人员业务知识库；建立涉黑、涉恶重点人特征库，形成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模型；实现多维研判、图谱分析、研判挖掘、预测预警四大核心功能。

#### (3) 大数据治理

对收集的数据按照数据需要的标准数据进行数据去错、去重等校验，支持自动校验和人工数据校验，校验后的数据达到标准数据清洗标准，实现数据入库。



#### (4) 端边云智能协同计算

针对时延敏感且计算要求低的任务将在边缘协同自治模型下处理，而对时延不敏感且计算要求较高的任务将在端边云协同的弹性计算模型下处理，在端边云间根据具体的负载大小、资源剩余情况做合理的分配。结合两种计算模型，实现实时高性能的端边云协同智能计算。

#### (5) 智慧物联

针对社会治理典型物联网场景中端边设备数量大，异构性强，接入情况变动频繁等特点，制定并分发统一应用层通讯协议，通过边缘侧软硬件网关同时实现异构设备协议适配、安全验证、采集数据格式智能转换，并且云端可协同边缘侧网关通过统一指令下发实现对海量设备的查询控制等功能。

## 2、业务应用系统

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的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包括以下业务系统：

### A、社会治理中心应用系统

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掌控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和平安建设现代水平的基础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应用系统、基础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帮扶关爱台账、基层党建系统、疫情防控管理模块、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网格事件管理系统、平安建设管理系统、城管管理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防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生态环境保障系统等。

### B、公共安全防控中心应用系统

对社会治理中心进行合理延伸和有效补充，对社会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拓展重点人员数据接入，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共享，深化各类信息的综合应用手段。提升公共安全防控能力，在加强打击犯罪、安全

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出贡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险研判系统、智辅决策分析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

#### C、矛盾调解中心应用系统

矛盾调解中心主要功能包括分类处理信访管理、综治网格管理、行政调解管理、人民调解管理、行政仲裁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实现手机 APP、微信移动终端服务，开辟视频研判机制，满足当前形势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为政府与老百姓大调解铺设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事件采集、处置、查询、统计系统等。

#### D、社会服务中心应用系统

社会服务中心结合社会治理中心的业务，通过对警情、访情、民情、舆情和矛盾排查实情等“五情”研判，深化细化“四官”服务和“五位一体”网格两个服务，建立一套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使治理信息资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内外融通，推进数据整合、研判和共享，使社会治理更精细、事件预防更精准、基层服务更精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治建设管理系统、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社会服务系统、智慧园区、智慧回收系统、法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等。

#### E、指挥调度中心应用系统

指挥调度中心是从突发事件的上报、相关数据的采集、紧急程度的判断、实时沟通、联动指挥、现场处置、领导辅助决策等一系列操作存档在案，使事件有迹可循。相关部门对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了解更加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反应更加迅速。相关人员之间的协调更加充分、决策更加有据。

**（三）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

智慧城市系运用信息通讯技术手段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各项问题和矛盾，智慧城市应用行业领域细分类别众多，需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各类定制化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改变，各有关机构及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便捷性、社会稳定性、城市管理施策精准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手段也在不断更新升级，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也需不断演进以满足城市管理的新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面对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在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面临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市域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2019年年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印发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从2020年开始全国不少省份以及地市级城市纷纷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专门会议，同时发布相应建设方案与计划，提出从2020年开始落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了继续发挥公司的优势，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实现例如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嫌疑人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重点人员布控跟踪、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危害社会可疑行为有效识别告警等功能，有效解决我国社会治理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将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控、矛盾调解、社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由原事后数据简单归集管理转变为市域社会治理事前智能研判预警、事中智能辅助集中调度协同解决、事后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加快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实现发挥“智治”支撑作用，为城市治理和决策提供支持，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御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之“2、项目建设内容”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盈利模式	<p>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完成后，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取得销售收入，盈利模式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p>
应用场景	<p>主要应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控、矛盾调解、社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多个场景：</p> <p>1、社会治理</p> <p>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掌控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和平安建设现代水平的基础工程。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应用系统、基础社会治理队伍管理系统、帮扶关爱台账、基层党建系统、疫情防控管理模块、社会治理事件管理子系统、网格事件管理系统、平安建设管理系统、城管管理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防范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防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生态环境保障系统等。</p> <p>2、公共安全防控</p> <p>对社会治理中心进行合理延伸和有效补充，对社会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拓展重点人员数据接入，推进数据资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共享，深化各类信息的综合应用手段。提升公共安全防控能力，在加强打击犯罪、安全防护、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出贡献。</p> <p>3、矛盾调解</p> <p>主要包括分类处理信访管理、综治网格管理、行政调解管理、人民调解管理、行政仲裁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实现手机 APP、微信移动终端服务，开辟视频研判机制，满足当前形势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为政府与老百姓大调解铺设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事件采集、处置、查询、统计系统等。</p> <p>4、社会服务</p> <p>通过对警情、访情、民情、舆情和矛排实情等“五情”研判，深化细化“四官”服务和“五位一体”网格两个服务，建立一套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使治理信息资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内外融通，推进数据整合、研判和共享，使社会治理更精细、事件预防更精准、基层服务更精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治建设管理系统、应急指挥处置应用系统、社会服务系统、智慧园区、智慧回收系统、法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等。</p> <p>5、指挥调度</p> <p>从突发事件的上报、相关数据的采集、紧急程度的判断、实时沟通、联动指挥、现场处置、领导辅助决策等一系列操作存档在案，使事件有迹可循。相关部门对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了解更加全面、对突发事</p>

	<p>件的反应更加迅速。相关人员之间的协调更加充分、决策更加有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治数据可视化平台、指挥调度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等模块。</p>
<p><b>软硬件构成</b></p>	<p><b>开发相关硬件：</b>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背景下，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包括从单个产品部署到整体环境，再到应用系统的适配建设，满足客户对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诉求。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相关设备不断更新升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硬件设备，包括实验室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测试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AI 模型、AI 模型开发工具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b>开发</b>所需要的硬件不一致，不能重复利用现有的硬件，需重新采购建设。</p> <p><b>综合解决方案实施项目的硬件：</b>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并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并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统一采购相关硬件，同时若发行人进行软件开发的成本较高或无相应的自有软件，需要对市场上的成熟软件进行整合与适配时，向外采购软件。由于是定制化业务模式，不同项目间的软硬件构成均有区别，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p>

<p><b>终端客户、 市场储备及 合作情况</b></p>	<p>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原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主要目标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多年来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p> <p><b>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在手订单金额（含税）超过 5 亿元。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创新，密切跟踪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业务机会，目前在密切跟踪的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项目金额（含税）合计超过 10 亿元。</b></p> <p>截至 2020 年 4 月初，住建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到 290 个（不含专项试点），同时，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已有 416 个地区参加第一期及第二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p> <p>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方面，根据 IDC 的《2019H1 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 228.79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具体来看，例如根据山东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临沂市已累计投入 16.5 亿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央广网 2021 年 8 月 8 日的报道，新疆阿勒泰地区已实施市域社会治理项目 110 项，完成投资 76.81 亿元。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可靠保障。</p>
--	---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与联系具体如下：

## 1、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 2 个层级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为底层系统功能开发和应用系统软件的功能开发，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的配套软件部分。项目开发完成且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软硬件集成调试等工作，并取得销售收入，盈利模式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

## 2、应用场景

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行业领域广泛，应用行业领域细分类别众多，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技术积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各类定制化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

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雪亮工程、智慧社区等综合解决方案；民生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智慧校园、智慧文体、智慧健康、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

面对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在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面临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市域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政府、事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因此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平台形成新的功能和应用场景需求。2019 年年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印发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从 2020 年开始全国不少省份以及地市级城市纷纷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专门会议，同时发布相应建设方案与计划，提出从 2020 年开始落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应用场景存在区别，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产品无法满足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应用场景中的新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应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控、矛盾调解、社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多个场景，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进行化解，实现例如涉黑、涉恶重点人分析预测，嫌疑人轨迹还原、同行伴随研判、多维研判，重点人员布控跟踪、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危害社会可疑行为有效识别告警等功能，将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控、矛盾调解、社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由原事后数据简单归集管理转变为市域社会治理事前智能研判预警、事中智能辅助集中调度协同解决、事后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加快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实现发挥“智治”支撑作用，为城市治理和决策提供支持，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3、软硬件构成**

#### **(1) 开发相关软硬件**

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对华科技企业禁售事件的背景下，国家提出了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信创业务体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包括从单个产品部署到整体环境，再到应用系统的适配建设，

满足客户对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诉求。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相关设备不断更新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底层核心技术系在原主营业务采用的 B/S 的架构、J2EE 技术、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组件式开发等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大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海量多维数据秒级检索及知识挖掘技术、实时高性能端-边-云协同智能计算架构构建技术、基于注意力机制和 LSTM-RNN 的智能视频流分析进行重点人员和可疑行为识别、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价值体系构建技术、基于边缘融合智能算法加载技术、融合三维投射视频流技术等新兴技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包括实验室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测试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AI 模型及其开发工具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开发所需要的软硬件不一致，不能重复利用现有的软硬件，需重新采购建设。

(2) 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建设完成且与客户签署合同后，综合解决方案实施项目的软硬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 2 个层级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为底层系统功能开发和应用系统软件的功能开发，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的配套软件部分。项目开发完成且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并进行软件定制开发，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统一采购相关硬件，同时若发行人进行软件开发的成本较高或无相应的自有软件，需要对市场上的成熟软件进行整合与适配时，向外采购软件。由于是本次募投项目为定制化业务模式，不同项目间的软硬件构成均有区别，模式与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

#### 4、终端客户、市场储备及合作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多年来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



撑。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超过 5 亿元。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创新，密切跟踪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项目机会，目前在密切跟踪的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项目金额（含税）合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完成后，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盈利模式、终端客户与公司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由于和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均为定制化业务模式，不同项目间的软硬件构成均有区别。此外，具体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相应的市场储备情况亦存在一定差异。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 1、项目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A140397 号）。

### 2、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楼 3 层、4 层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 3、环评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非生产型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4、业务资质

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无需单独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八）募投项目资质许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但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领域实行新的资质认证，或者公司现有资质不满足客户相关要求，则将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

**（一）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 **1、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解决、响应城市运行中的各类问题，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是一个在不断发展中的概念，是城市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信息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持续完善。

目前，受制于信息收集、融合等方面的限制，政府各管理部门间以及市民与政府间尚未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各管理部门目前存在很多独立应用，缺乏系统性统筹，政府公共数据处于“孤岛”状态，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对市域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我国亟需新的城市管理工具来提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智慧城市向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演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信息化进程，整合孤岛数据，实现多部门内部数据联动共通，增强政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提高社

会管理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对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起到积极作用。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19 年年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印发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意味着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的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全国已有 416 个地区参加第一期及第二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从 2020 年开始全国不少省份以及地市级城市纷纷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专门会议，同时发布相应建设方案与计划，提出从 2020 年开始落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具体来看，例如根据山东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临沂市已累计投入 16.5 亿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央广网 2021 年 8 月 8 日的报道，新疆阿勒泰地区已实施市域社会治理项目 110 项，完成投资 76.81 亿元；根据法制日报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报道，内蒙古兴安盟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及智慧平台建设纳入全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 2020 年全盟十项重点工作之一，筹集 5.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市域社会治理指挥服务中心和智慧平台项目建设；根据《重庆市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重庆十四五期间将完成 3 项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方式和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品牌，加强社会治理“三基”建设和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预计储备重大项目 94 个，完成投资 114 亿元。

随着 2020 年以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全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未来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 IDC 发布的《2019H1 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 228.79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2.4 万亿元。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经济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顺应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市域社会治理平

台，可帮助客户解决更好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为公司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2、目标客户

公司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

## 3、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较为广泛，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达实智能、银江股份、海峡创新、科创信息、南威软件等。目前，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顺应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希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市域社会治理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4、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主要目标客户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多年来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在手订单金额（含税）超过 5 亿元。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创新，密切跟踪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业务机会，目前在密切跟踪的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项目金额（含税）合计超过 10 亿元。

### （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利用新技术解决市域社会治理中产生的新问题、新矛盾，该项目的实施没有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技术基础、人才基础、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通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的丰

富项目经验、技术和客户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领域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针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各孤立平台应用的互联共通、城市治理资源整合等核心诉求，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及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应用系统，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满足客户新的社会治理需求。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能够驾驭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有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借鉴。

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快速研发系统产品的能力和产业化推广的能力，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连续十一年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企业三十强”、连续九年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2020 智慧产业领军企业”、“2020 中国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 中国数字生态大会智能建筑方案商 50 强”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等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

公司自 1998 年起逐步向信息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变，历经二十余年的创新努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已形成集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众多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

端与平台建设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项目、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等重点项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技术和客户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谨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规模。

2019-2021 年度，公司已经成功实施的主要项目按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00 万元-5,000 万元	5	2	7
5,000 万元-7,000 万元	1	1	1
7,000 万元以上	3	2	-
合计	9	5	8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总金额	46,251.00	32,896.14	29,553.26

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和产品结构、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面向城市级应用	数量	-	-	-	-	1	1	1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区县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5,000 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别项目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客户群体包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新增客户以及原客户针对旧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超过 5 亿元。公司基于公共安全及政务领域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创新，密切跟踪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业务机会，目前在密切跟踪的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项目金额（含税）合计超过 10 亿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广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保证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大环境支持、持续的市场需求。且近年来公司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具有多年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及拓展客户的能力，有能力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保障公司实现预期效益。

#### （四）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计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研发初期，暂无已开展项目、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但多年来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现有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及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基础及在手项目情况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募投项目销售计划，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新产品推广工作依

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结构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 区域级应 用项目	面向城市 级应用	数量	-	-	-	-	1	1	1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 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 用项目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5,000万 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2,000万 级别项目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包括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和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其中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分为面向城市级应用和面向县区级应用，单价分别为7,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分为5,000万级项目和2,000.00万级项目，单价较高。当前，包含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在内的智慧城市建设仍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然



存在挑战，如果国家未来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及投资强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需求，存在未来项目达产后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四、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可实现效益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5 年，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 10%。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6.06%（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6.10 年（含建设期 2 年），具体测算如下：

#####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实现主要包括：（1）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客户可结合实际需求，选择对应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功能模块进行部署；（2）面向县区级及面向城市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项目，该类项目相比分模块的应用项目在更高层级促进更多部门数据融合，整合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社会治理资源，更加统筹集约，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3）面向客户小模块软件升级更新的需求，公司单独销售软件的收入。

##### （1）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单个项目销售收入的预测情况

公司参考报告期内分功能模块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以及面向县区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单个项目收入情况，谨慎合理的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相应产品的单个项目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分功能模块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例如临泉县兴泉大道道路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武夷新区体育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7.90 万元、2,596.61 万元和 5,643.99 万元。公司保守估算本次募投项目面向政府职能机

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分为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 个级别。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综合性智慧城市平台项目，例如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重庆市彭水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8,406.05 万元、8,092.91 万元、7,379.77 万元、3,862.48 万元和 3,485.70 万元。同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估算本次募投项目面向县区级及面向城市级的大平台、区域级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项目分为 5,000 万级别的县区级应用和 7,500 万级别的城市级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验收多个软件项目，例如智慧园区之平台应用开发项目、江苏省公安厅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等，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49 万元和 309.43 万元。公司保守估算本次募投项目单个纯软件项目收入 200 万元。

## （2）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新增销售数量预测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已经成功实施的主要项目按收入金额区间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00 万元-5,000 万元	5	2	7
5,000 万元-7,000 万元	1	1	1
7,000 万元以上	3	2	-
合计	9	5	8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 总金额	46,251.00	32,896.14	29,553.26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初期，打开市场尚需一定时间，因此谨慎预测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初期，年销售面

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和 5,000 万级分模块应用项目分别为 4 个和 2 个，销售面向县区级 5,0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以及 200 万级纯软件项目 2 个，合计新增销售收入 23,400.00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打开市场，T5 年起每年销售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和 5,000 万级分模块应用项目分别为 5 个和 4 个，销售面向县区级 5,0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面向城市级 7,500 万级别的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1 个以及 200 万级纯软件项目 2 个，年新增销售收入 42,900.00 万元。

### (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预计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谨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规模。综合考虑产品结构、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 区域级应 用项目	面向城市 级应用	数量	-	-	-	-	1	1	1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 级应用	数量	-	-	1	1	1	1	1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 用项目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5,000 万 级别项目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2,000 万 级别项目	数量	-	1	4	5	5	5	5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 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定制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综合考虑本项目产品结构、市场容量

以及过往历史数据与经验测算等，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2,000 万级别项目	-	1,450.00	5,800.00	7,250.00	7,250.00	7,250.00	7,250.00
	面向政府职能机构 5,000 万级别项目	-	3,625.00	7,250.00	10,875.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面向县区级应用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面向城市级应用	-	-	-	-	4,950.00	4,950.00	4,950.00
纯软件销售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	5,195.00	16,470.00	21,545.00	30,120.00	30,120.00	30,120.00

###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税收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情况
增值税	建筑安装收入按建筑业 9%缴纳，维保、维护服务收入按服务业 6%缴纳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2%计缴

### 4、折旧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均为 5%，采用直线折旧法，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楼装修	2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软件	5	0%

### 5、期间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销售费用	-	187.58	593.17	770.62	1,087.48	1,087.48	1,087.48
管理费用	-	370.00	5,477.87	5,827.87	6,452.87	4,678.80	3,918.48
研发费用	1,167.75	1,759.83	234.00	304.00	429.00	429.00	429.00

####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项目产品广告、渠道建立等其他

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根据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2.53% 计算。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资产折旧、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等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经验预测，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5% 计算，并加上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 （3）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 年建设期研发费用为项目新增研发人员费用的费用化部分及软硬件折旧、办公场地装修折旧费用化部分，投产后研发费用主要为针对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持续开发更新的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发行人过往历史数据与经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按 1.00% 计算。

## （4）财务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无新增银行借款，未考虑财务费用。

##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 1、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 和 **29.24%**，**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等 5 个项目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上述 5 个项目后，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4%**。上述项目竞争激烈，业主单位中标要求高，设备及材料部分采购、定制成本较高，且业主单位对项目人员资质要求高、培训要求多，人工成本也相对较大。

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

在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自 2020 年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以来，公司大部分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单个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进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业务，因此采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7.65%，市域社会治理建设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约 29.6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产品实现的业务功能更加丰富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高，相比现有智慧城市平台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毛利率将有所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对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	2019-2021 年 平均综合毛利率	投资回收期	内部收益率
熙菱信息 (300588)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39.40%	<b>26.51%</b>	未披露	未披露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6.39%	<b>28.40%</b>	5.88 年	18.48%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 5G 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17.17%		5.72 年	18.05%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未披露	<b>15.36%</b>	6.46 年	20.01%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22%	<b>34.86%</b>	5.32 年	16.58%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5.53%		5.38 年	15.12%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5.80%		5.36 年	15.69%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1.78%	<b>37.86%</b>	未披露	24.55%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1.03%		未披露	20.75%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61.49%		未披露	25.37%
千方科技 (002373)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3.02%	<b>29.69%</b>	5.90年	21.70%
思特奇 (300608)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49.16%	<b>45.98%</b>	6.22年	13.89%
平均		<b>38.91%</b>	<b>31.24%</b>	<b>5.78年</b>	<b>19.11%</b>
恒锋信息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9.62%	<b>27.19%</b>	6.10年	16.0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8.91%，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31.24%，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高 7.67%；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9.62%，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为 27.19%，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高 2.43%，发行人预测的募投项目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测更为谨慎。

发行人预测的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及产品构成不同所致，如思特奇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预测的毛利率高达 49.16%，主要系软件业务毛利较高所致；熙菱信息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主要产品为相关软件，预测毛利率为 39.40%，显著高于其 2019-2021 年平均毛利率 26.51%，主要系相较于智能安防类产品，智慧城市类产品软件的价值占比较高所致。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测值，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测值，亦较为谨慎。

### 3、公司人均产出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人均产出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2021 年平均	募投项目新增
研发人员人数 (a)	218	170
营业收入 (b)	56,035.95	42,900.00

人均产出 (b/a)	257.05	252.35
------------	--------	--------

注 1: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 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第五年全面达产;

注 2: 上述估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 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人均产出及本次募投项目全面达产后人均产出分别为 257.05 万元和 252.35 万元, 基本持平, 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三) 补充披露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和 29.24%, 平均毛利率为 27.65%,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9.62%,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 且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建设时间和实施尚需时间, 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出现困难, 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

(一) 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

#### 1、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 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 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软件和创新研发团队, 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84 人、234 人、235



人和 247 人，呈增长态势，充足的优秀研发人员为高层次的研发提供了人才保障。

## 2、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针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各孤立平台应用的互联共通、城市治理资源整合等核心诉求，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及社会治理中心、公共安全防控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五大应用系统，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满足客户新的社会治理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原有基于 B/S 的架构、J2EE 技术、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组件式开发等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大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海量多维数据秒级检索及知识挖掘技术、实时高性能端-边-云协同智能计算架构构建技术、基于注意力机制和 LSTM-RNN 的智能视频流分析进行重点人员和可疑行为识别、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价值体系构建技术、基于边缘融合智能算法加载技术、融合三维投射视频流技术等新兴技术。

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快速研发系统产品的能力和产业化推广的能力，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连续十二年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机房）工程企业三十强”、连续十年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福州市第一批软件业“龙头企业”、“2020 智慧产业领军企业”、“2020 中国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 中国数字生态大会智能建筑方案商 50 强”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能够驾驭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有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借鉴。

### 3、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定制化模式，绝大部分项目需研发人员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7 人，人员规模及构成结构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需求相匹配。而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具体细分项目较多，且涉及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不仅要求研发人员对相关最新技术、业务逻辑及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和掌握，同时在项目专注程度和时间投入方面也提出较高要求，现有研发人员数量无法同时满足原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需求。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募投项目，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迅速开拓市场，开发具有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提高公司在市域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用化水平，需要投入大量的软件研发人员。在充分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难度、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项目经验及可用研发人员的比例、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发特点，合理估算项目整体研发人员缺口及人员构成类型，并经技术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确认后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需外聘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岗位	第一年新增	第二年新增
技术经理	2	0
研发主管	2	0
技术主管	2	0
系统架构师	2	1
研发项目经理	8	2
产品经理	6	2
前端开发工程师	28	13
后端开发工程师	30	14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7	4
数据库管理员	4	2
UI 设计师	4	2
建模工程师	5	2
测试工程师	8	4
配置管理员	2	1
QA 工程师	10	3
合计	120	50

综上，本次增聘研发人员数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数量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新增研发人员数量
熙菱信息 (300588)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07
赛意信息 (300687)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1,778.73	316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3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72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08
	<b>小计</b>	<b>60,262.22</b>	<b>219</b>
万达信息 (300168)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01,469.85	483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	89,167.30	357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94
	<b>小计</b>	<b>210,663.15</b>	<b>934</b>
思特奇 (300608)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23,381.32	162
<b>平均</b>		<b>42,620.52</b>	<b>193.11</b>
恒锋信息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7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演进与升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募投项目。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充分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难度、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项目经验及可用研发人员的比例、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发特点，合理估算项目整体研发人员缺口及人员构成类型，并经技术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确认后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需外聘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数量可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六、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进行测算，具体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办公楼装修	20.00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5.00%
软件	5.00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电子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折旧年限较短，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有所增长，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a/d)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	--------	--------	--------	--------	--------	--------	--------

注 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 2：公司当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 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办公室场地装修、机器设备、外购软件系统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总折旧摊销金额在 1,773.48 万元-4,307.87 万元之间，总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79%-5.42% 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6.11%-75.84% 之间。T+3 至 T+5 三年折旧摊销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电子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折旧年限较短，而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业绩尚未充分释放，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规模相对合理，并且在扣除折旧摊销费用后，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和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投产初期，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 (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 (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a/d)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 (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注 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 2：公司当前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 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773.48 万元-4,307.87 万元之间，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79%-5.42%之间，占公司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6.11%-75.84%之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降低业绩的风险。”

## 七、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49.77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

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7日注销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款753.3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50.15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的金额为753.32万元。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753.32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43.58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6,000.00万元调减为5,246.68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额	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8,996.90	-	18,996.9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753.32	5,246.68
	合计	28,506.01	24,996.90	-753.32	24,243.58

## 八、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 （3）取得并核查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 （5）查阅了关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的行业研究报告；
- （6）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的具体构成；
- （7）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的情况；
- （8）对本

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9）取得并复核了公司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董事会决议。

## 九、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 2 个层级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为底层系统功能开发和应用系统软件的功能开发，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的配套软件部分；（2）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模式、终端客户与公司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致，由于和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均为定制化业务模式，不同项目间的软硬件构成均有区别，具体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相应的市场储备情况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具体应用领域已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技术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3）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广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保证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大环境支持、持续的市场需求。且公司具有多年实践经验、技术积累、拓展客户的能力，保障公司有能够实现预期效益；（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增聘研发人员数量可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753.32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753.32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43.58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6,000.00 万元调减为 5,246.68 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规模相对合理，并且在扣除折旧摊销费用后，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过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提交《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相关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申请相关业务认证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是否申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NCA208-YWRZ1-2019007 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符合壹级，认证范围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的制度、人员、资源、技术、过程，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认证标准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文件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是
2		运维服务记录	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3		运维服务质量评审	具有运维服务质量评审记录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评价）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体系	是
4	人员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	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是
5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明确	发行人已明确岗位职责及任制要求	是
6		人员的资格	运维团队工程及运维检修技术人员应覆盖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专业，其中电气、空调、弱电各专业人员应不少于4人，消防专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或运维管理工作经历	发行人运维团队人员资格已满足评价要求	是
7		人员的培训	培训实施记录完整	发行人实施培训记录完整	是
8		人员的考核	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发行人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是
9		资源	运维工具的管理	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工具台账准确，权属清晰，功能正常
10	运维工具台账准确			是	
11	运维工具权属清晰			是	
12	运维工具功能正常			是	
13	资产的管理		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台账	发行人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了台账，已建立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4			建立资产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5	备件库的管理		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备件内容数量准确	是
16			备件库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7	建立知识库		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是
18	技术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19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是
20		事件处置方案	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发行人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是
21		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发行人已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是
22			进行了应急演练	发行人进行了应急演练	是
23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	近5年承担过3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发行人近5年承担过3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是
24	过程	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是
25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过程记录完整	是
26			建立事件管理流程		是
27			事件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28			建立问题管理流程		是
29			问题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30			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31			变更管理过程记录完整		是
32		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包含能效评估）准确	发行人服务报告准确	是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合同》，正在筹备资料文审和现场审核，因疫情影响认证机构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有限公司暂时无法开展现场审核，认证机构已同意顺延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在发行人符合继续保持满足各项认定条件、且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二、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2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的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报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7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经营管理风险”之“（八）资质认证续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此外，拥有丰富、齐全的其他资质和各类体系及能力认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增强企业参与项目招投标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如公司在相关

业务资质和体系及能力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取得新的资质和认证，或者在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注册或备案要求时无法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行业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修订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微尚生活和恒锋安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若相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若未来主管部门关于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子公司微尚生活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和与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合同》；（2）查阅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并与发行人情况核对，取得相关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五、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通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该项认证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复审，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7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魏晓曦和欧霖杰，魏晓曦及欧霖杰夫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魏晓曦	董事长	是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林朝南	独立董事	否
6	邹涛	独立董事	否
7	牛玉贞	独立董事	否
8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是
9	郑明	监事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1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12	赵银宝	财务总监	是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经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魏晓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欧霖杰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魏晓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杨志钢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学		
	罗文文		
	郑明		
林文娟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程文枝		求，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赵银宝		
不参与发行认购	林朝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邹涛		
	牛玉贞		
	陈羽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前两百名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有关更换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四、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5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实缴时间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依影健康	2018-05、 2020-08	206.79	23.00%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	是
龙睿智城	2019-07	30.62	5.00%	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	是
快应数科	2021-02	524.06	34.00%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	是
合计	/	761.48	/	/	/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情况如下：

（1）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NJ4A80



<b>注册资本</b>	36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地址</b>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二层 201 室
<b>法定代表人</b>	余轮
<b>股权结构</b>	余轮持股 77%，恒锋信息持股 23%
<b>经营范围</b>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依影健康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依影健康的核心技术系应用眼底照相机，在获取眼底影像、进行远程 DR 筛查的基础上，对脑心血管、眼、肾等靶器官受损害程度作出评估和估计，实现 DR、青光眼等致盲眼病、糖尿病、肾病、脑卒中等重大疾病的预警。公司的投资目的是通过依影健康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为发行人的养老业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可为老人提供健康诊断服务并有助于承揽智慧医疗相关的项目承接，拓宽业务发展辐射范围。目前依影健康的业务技术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亦未直接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可以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2) 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623MA32YHQ41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地址</b>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村 1 号
<b>法定代表人</b>	商炳泉
<b>股权结构</b>	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恒锋信息持股 5%，厦门锐智程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睿智城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

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龙睿智城系漳浦县人民政府为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结合智慧漳浦的建设需求、成立的国有控股民营专业化公司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信息科技公司，主要负责当地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公司通过入股龙睿智城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后续运营维护需求，有利于提升未来项目的定制化程度并有效促进后续业务承接。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与龙睿智城联合中标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八期）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3,630.39万元，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因此，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可以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3）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MA01YJAY7L
<b>注册资本</b>	1590.91 万元人民币
<b>企业地址</b>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274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孟柱
<b>股权结构</b>	北京快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恒锋信息持股 34%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快应数科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快应数科的“快应人工智能平台”有助于满足政府部门对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的建设需求，提高发行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项目承接中的竞争力，并在完成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入股快应数科可进一步延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链条。截至目前，快应数科仍处于业务开发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亦未直接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

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可以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股份	18.55	-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	2,035.10	-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	2,287.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产业链上下游股权投资	761.48	-
合计		5,102.13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9%	0.0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持有或拟持有财务性投资，公司已持有或拟持有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8.55 万元，系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在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将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入股快应数科系为进一

步延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链条，且可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425.27	1,714.91	否
单位往来	263.69	186.71	否
备用金	116.95	120.41	否
其他	14.11	13.06	否
合计	2,820.02	2,035.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等组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287.00 万元，均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实缴时间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依影健康	2018-05、 2020-08	206.79	23.00%	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	是
龙睿智城	2019-07	30.62	5.00%	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	是
快应数科	2021-02	524.06	34.00%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	是
合计	/	761.48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

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一）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位置：福州市辖区内
- （2）用地性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3）拟使用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4）土地面积：不超过37,000平方米
- （5）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发行人上述竞拍的标的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功能包括老年人用房、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要求养老床位不少于300床不超过370床、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不少于1100平方米、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不超过3100平方米（其中文体教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100平方米，此外土地规划设计

条件要求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5%。

此后，因发行人未能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授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的授权事宜。

## （二）发行人的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发行人竞拍的目的和业务规划为布局机构养老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产业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计划竞拍取得该等土地后委托代建形式承包给第三方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自持物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存在房屋开发销售行为。综上，发行人竞拍该土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此外，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亦明确，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全部建筑物均用于养老及相关配套用途，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锋信息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	恒锋安信	信息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微尚生活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微尚为老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微尚养老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耿马安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龙岩微尚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1	快应数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影健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3	龙睿智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未计划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

等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闲置办公场所用于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无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均无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恒锋信息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7号23幢1-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0,373	591.17	受让取得
恒锋信息	思明区观日路24号302室	工业/研发办公	15,997.28	866.51	受让取得
恒锋信息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5#楼整座	工业用地/其它	88,683	3,884.11	受让取得
恒锋安信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9#楼十七~二十层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18,612.49	<b>6,092.54</b>	受让取得

因此，除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593239号不动产权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91.17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该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实际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亦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建筑面积较小，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用作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2）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3）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设计文件等材料；（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认购协议等资料；（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核查其实际用途；（6）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7）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具体目的、土地使用权竞拍情况及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 **五、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发行人对参

股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未竞得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终止对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授权，发行人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3）公司持有一处用途为商业服务的不动产权、面积较小，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用作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晓曦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仓勇



田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